

← (上接10版)

文化研究所松丸道雄先生主持的《甲骨文字释综览》项目。自此以后近十年，饶公与我和父亲的沪、港、东京三地通信不断。

这些信绝大部分是饶公与我和父亲讨论《甲骨文通检》编书分类、词汇及体例问题。对于甲骨文的分类，不光需要掌握原始甲骨资料，同时还要不断了解吸收甲骨学界的新成果。好在父亲可以为我提供国内最新的甲骨书籍和论文资料，在此期间，饶公也常常给予鼓励和指导。1987年5月21日饶公来信：

人名、地名数量如是庞大而复杂，是以后研究甲骨文之重心（若干难以辨认之文，皆在其间）。如何区分？是一难事！五期小字，须追溯摹本，及参考研究者成果，不必仓卒从事。分作二本，很是合理；惟人名、地名往往互混，仅能从上下文例加以推裁决定，望与令尊及朱先生共商体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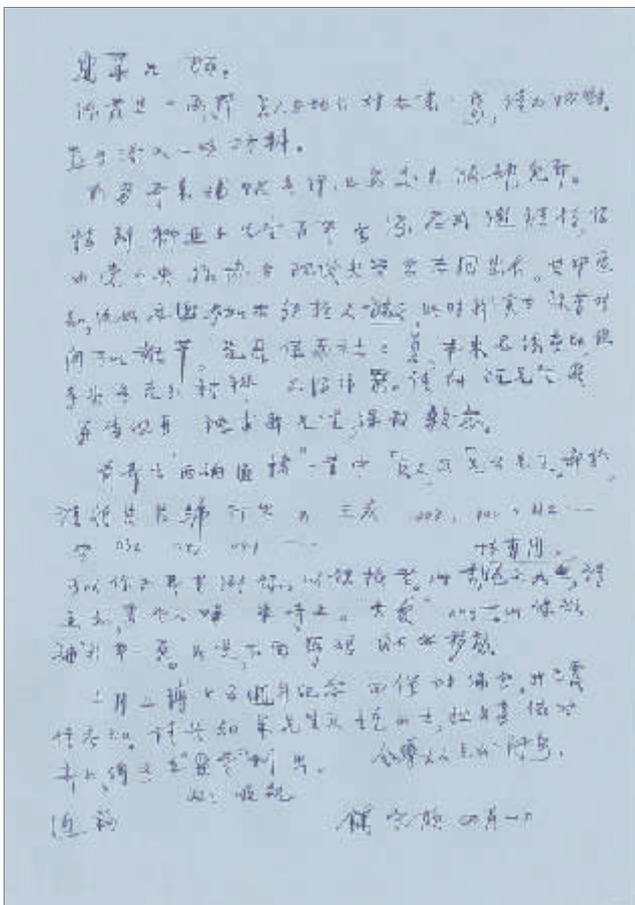
当时在制定《甲骨文通检》分册分类提纲，父亲请了三位上海年轻的甲骨学者，即上海博物馆濮茅左，复旦大学叶宝民、朱顺龙，征求他们的意见。特别是茅左，因我1988年离开上海到东京，他参与了《通检》的很多工作，情谊深厚，每每念之，深为铭感。经过反复切磋，我们将分册分类提纲寄给饶公审阅补充修改。1985年3月24日饶公来信：

闻《小屯南地》释文已出版，上海必已见到。《法国甲骨录》一书亦出版了，不甚重要，《英伦藏龟》不久亦必问世，均可兼收并蓄，使通检成为完璧。分类计划已看过，一些小问题，候见面再谈。

19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，海外甲骨资料仍很难看到，只要饶公在香港买到重要的新书或新的学术论文，是他认为《通检》需要收录补充的，便会立即写信并复印资料，并且往往等不及邮寄，就托人直接从香港带来。1987年5月21日来信：

《天理》影本此刻谅已收到，望即将补充索引寄下，全书即告成功。顷已收到。缺页候影寄。《丙编》拟作为我们《通检》的附录，虽有重复，可无问题。《丙编》在缀合上极重要，《小屯》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编，丁编为坑位记录，现亦逐渐刊布矣。

《甲骨文合集》13册计41965片卜辞，要一片一片摘录，繁琐不堪。五年下来，我做了十几万张分类卡片，还用



饶宗颐 1987年  
4月1日致沈建华信

颜色和线条来区分每张卡片的类别，家里的衣柜也被我改装成了卡片档案抽屉。这项工程，极大地考验了我的毅力和耐心。然而我又何曾想到，日后为这部《甲骨文通检》，我竟然一掷十年岁月。感谢我的父母，那些年给予我精神慰抚和温暖，若不是他们给了我一个避风的港湾安顿，我何以扛得过那些倍受困扰的日子？1984年至1991年，用母亲的话说，我就像一个吉卜赛人，居无定所，合肥、香港、上海、东京，游离世外。如果说生命本是一场漂泊的旅途，那么我遇到饶公是偶然，也并不偶然。那些年我付出了不是普通人能承受的代价，也得到了不是普通人能得到的厚爱，为此，我要感谢命运。

《甲骨文通检》（饶宗颐主编，沈建华编著《甲骨文通检》：第一册先公先王，第二册地名，第三册天文气象，第四册职官人物，第五册田猎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9年至1999年出版。自1995年我参与所里建设汉简帛书电子资料库的工作后，祭祀分作上下册，此项工作进行了一半，以后再也没有机会完成，至今是我心里最纠结内疚的一件事）第一分册先公先王初稿完成后，内地新的甲骨资料也已陆续问世，根据饶公的意见，我又开始补充《小屯南地甲骨》《英国所藏甲骨》《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甲骨文字》的资料索引。

在此期间，我又接到饶公来信（1987年4月1日），要

求我在《甲骨文通检》第一册全稿后，将日人高嶋谦一《殷虚文字丙编通检》先公、先王、先妣、贞人这一部分索引作为附录补充。见饶公1987年4月1日信：

前寄去《丙编通检》一书中“贞人”及“先公先王”部分。请将其片号打出如：

王亥 003、100、112……  
旁 032、047、051……

可以作为我书附录，以便检者。此书十分有用，沪上如无，请函知，当令人购一本寄上。“大夔”097——此条欲补于第一页。如是。下面号码便不必移动。

甲骨学界都知道，高嶋谦一的《殷虚文字丙编通检》（台湾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五，1985年。以下简称《丙编通检》）一书，是在张秉权编著的《殷虚文字丙编》（《殷虚文字丙编》附考释，上二、中二、下二总六辑，“中研院”历史研究所影印本，1957、1959、1962、1965、1967年。以下简称《丙编》）的甲骨资料基础上，编撰的一部甲骨辞汇索引工具书。众所周知，《丙编》大部分甲骨资料早已被《甲骨文合集》精选收入。也就是说，我书凡引用《甲骨文合集》的内容，实际上已经包含了高嶋谦一《丙编通检》中的先公、先王、先妣、贞人这一部分，比如“大夔”就已被收录在《合集》24963片。饶公提出要增补此书，岂不是多此一举吗？当时我十分困惑、不解。“编撰甲骨工具书，为方便读者，作者往往都尽量提供完备的资料，饶公想法也是如

此。”父亲的这一番解释，让我得以释怀。

就这样，我按饶公要求将《丙编通检》中的先公、先王、先妣、贞人索引增补附在书后，同时在凡例引用书目中增补了《丙编通检》。其实饶公完全出于公心，想为读者多提供一种方法检索甲骨资料，但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，此举日后造成一桩学术公案，成了他三十年来内心最大的隐痛。1991年1月17日，我在东京收到饶公来信，在与我讨论地名体例时，饶公附加了一句“《丙编（通检）》资料从第二册起削去不收”，没作任何解释，这让我懵了。以往的信中，饶公对《丙编通检》向来是主张增补的，见1988年9月26日来信：

《丙编》通检资料作为附录，首册体例如此，以后亦当列出作附录。《丙编》通检方法甚佳，一字多处兼收，极便寻检。

究竟为何突然要“削去不收”？我猜想可能饶公所虑与我当初的想法不谋而合，因此取消了，心中不免暗喜。

1991年10月，我结束了三年九个月的日本旅居生活，第二次应饶公之邀来到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，继续《甲骨文通检》的编纂工作。时隔八年，几经辗转，似乎多添了几许沧桑之感。记得抵港第二天，在金钟地铁站内的小咖啡馆与饶公小聚，饶公诙谐地用“尺蠖之屈，以求伸也”的古语形容我这次来香港的选择。与饶公谈话中获知，1990

年台湾史语所院士评选会上有人宣读投诉来信，指出《甲骨文通检》一书有掠美之嫌，我才恍然大悟饶公为何要取消收录《丙编通检》。生平第一次见到饶公脸上带着激动愤懑的情绪，我感到十分惊愕，看得出来这件事对饶公的精神伤害程度。作为参与者，没有人比我更清楚此事的真相，由于自己在编辑上的失误，使饶公声誉蒙受莫须有的耻辱，我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我请求饶公给我机会澄清，并期待这一天早日到来。

机会终于来了。1994年夏天，饶公去澳洲度假，寄到所里给他的信件由我负责接收。8月4日美国学者何炳棣先生来信，关于1990年“中研院”19届院士评选会议事件，信中提到道：

兄似有欲向“中院”提出补偿名誉之意。弟对此意具有无限同情，并愿尽力支助。目前所极需者为事件真象及始末（诚如面示，人名索引不足十页）。内中如有程序上小小疏忽之处，亦请解释。此项解释及声明收到之后，弟当再与兄缜密商讨推行步骤。

从信中知道，何炳棣教授当时亟须了解事件始末，我已等不及饶公回港，立即给何炳棣教授写了一封信，说明编辑的经过，将《甲骨文通检》第一分册凡例和附录影印说明，展示日人高嶋谦一《丙编通检》已列入《甲骨文通检》所引用资料。由于编辑上缺乏规范，漏署名字，以致造成后来不必要的误解。但凡稍有常识之士都会看得清楚，这明明是一个编辑上的疏漏，作者完全可以通过香港中大出版社或直接与我沟通的方式来解决（我当时就在中大东洋文化研究所高嶋谦一研究室参加《甲骨文字释综览》项目，与高嶋先生同一间办公室），却何以被台湾方面小题大作？“中研院”史语所在处理这件事的时候，恐怕连《甲骨文通检》一书都没有仔细看过，而轻易将此事提到议事日程上，对饶公人格和心灵上造成的侮辱和伤害，恐怕是永远无法抚平的。如果要掠美的话，试问又何必在凡例和附录中注明《丙编通检》一书以示区别呢（详见饶宗颐主编《甲骨文通检》第一册第21页，附录第30页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9年）？《甲骨文合集》已经收录了《殷虚文字丙编》的甲骨资料，我们的目的是为了给读者多提供一种相关的参考资料，明明是善意介绍，换来的竟是这般羞辱，让人情何以堪！

(下转12版) ➔